

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 详见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V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筑建方城(北京)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37831Q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六层  
60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0200001409006598650

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逾期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款项。

7.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损失部分相应设计费的 10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设计方案及全部施工图通过验收后,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变更直至通过发包人的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方案设计    | 4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
| 2                  | 全部施工图   | 8  | 方案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 |
|                    |         |    |               |
|                    |         |    |               |
| 注 方案确定以甲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62626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即： $6807.25 \text{ 万元} \times 0.92\% = 626267 \text{ 元}$ ）；最终以县财政评审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 $\times$ 中标费率 0.92% 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付款比例<br>(%) | 付费额<br>(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50          | 313133.5   |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187880.1   | 本合同要求的全部设计资料提交并经验收确认后 3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125,253.4  |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县财政评审后 3 日内，以评审报告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结算支付尾款 |
| 合计    | 100         | 626267.00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中标费率<br>(%) | 设计费<br>(元) | 估算总设计<br>费(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m²) | 方案      | 施工图 |             |            |               |
| 1  | 停车楼                                                                          | 地下一<br>层、地上<br>4层 | 14997.96 | ✓       | ✓   | 0.92        | 626267     | 626267        |
| 2  | 管理用房                                                                         | 一层                | 60       | ✓       | ✓   |             |            |               |
| 3  | 绿化                                                                           |                   | 208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说明 | 1. 上述设计费为方案、施工图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按本项目财政评审确定的施工<br>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核算。2. 包含正常验收、会审后期到场服务费用。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土地管理局定界图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2  | 方案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2  | 地质勘察报告           | 1  | 施工图开始前  |
| 3  | 甲方同意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   | 1  | 施工图开始前  |
| 4  | 规划部门对方案的审批确认意见   | 1  | 施工图开始前  |
| 5  |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1  | 施工图开始前  |
| 7  | 用地周边水、电、气、暖管网条件图 | 1  | 施工图开始前  |

发包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筑建方城（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栾川县伏牛路片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附后）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栾川县伏牛路片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费

工 程 地 点: 栾川县伏牛路片区

合 同 编 号: CREAD[2026]-02-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筑建方城(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栾川县伏牛路片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费项目-成交通  
知书

筑建方城（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栾川县伏牛路片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费项目（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6)0187号 栾川竞磋-2026-197）2026年08月25  
日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概况：

|              |                                         |
|--------------|-----------------------------------------|
| 采购人          |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成交单位         | 筑建方城（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成交金额         | 小写：0.92（%）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br>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2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
| 项目负责人及编<br>号 | 杜飞龙、B202409070100196                    |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6年09月02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9月02日